

我国高等专业音乐教育的现状之虞

——从萧友梅音乐教育思想引发的思考

周世斌 首都师范大学

内容摘要: 本文以我国近代音乐教育先驱萧友梅音乐教育思想为借鉴,将视点聚焦在我国当代专业音乐教育在改革和发展的进程中出现的种种值得关注和反思的问题上。事实上,自上个世纪九十年代后期以来,在我国高等专业音乐教育办学过程中的招生、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等环节上,扩招、扩学科、扩专业等方面凸现出了一些值得人们关注和深思的扭曲、变形现象,本文对诸如此类现象进行了严肃认真的剖析,对高等专业音乐教育的办学思想定位和改革发展进行了再思考,指出学校办学非同企业和公司的商业行为,人才的培养也不能等同商品的转换,学校招生、学科发展、专业建设应以人才培养的长期目标为重,办学策略的调整也应在严谨论证的基础上进行,要以科学的发展观来统领办学思想,切忌浮躁的办学思想和冲动的办学行为。

本文提出“素质教育的实施,绝不意味着精英教育从教育舞台的退出。两种教育模式必将是互为依托,相得益彰,形成民族和国家教育发达,人才辈出所必需之坚实金字塔”的观点,希冀能对我国当代高等专业音乐教育在改革与发展中所暴露出来的一些问题提供一个分析与思考的视角。

关键词: 萧友梅音乐教育思想 音乐专业人才 学科发展 办学定位

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音乐教育经历了以“中小学音乐课程标准”的研制为主要标志的基础音乐教育全面改革阶段。随着改革的深入,一个基本状况是,音乐教育改革的主要关注点正在从基础音乐教育向高等音乐教育延伸。

相比较而言,高等专业音乐教育在学校类别、人才培养目标、专业建设、课程设置、教学大纲和计划、教材的选择和使用等方面都表现出较大的区别和自由度。高校专业音乐教育在办学上表现出相当灵活性的同时,不可避免地也体现出其改革与发展的复杂性,因此,对其进行审视和研究也必然是多方位和多视角的。本文以我国近代音乐教育先驱萧友梅音乐教育思想为借鉴,将视点聚焦在我国当代专业音乐教育办学思想定位与改革发展方向等问题上,希冀能对我国当代高等专业音乐教育在这些方面暴露出来的一些问题提供一个分析与思考的视角。

一、萧友梅办学思想与我国高等专业音乐教育发展

作为我国近代专业音乐教育的开拓者和奠基人,萧友梅先生毕生不懈地致力于发展中国音乐教育事业。他关于音乐教育的思想主要体现在他的《什么是音乐?外国的音乐教育机关。什么是乐学?中国音乐教育不发达的原因》、《美国哈佛大学音乐学的课程》、《欧美音乐专门教育机关概略》、《为什么音乐在中国不为一般人所重视》以及《理由及办法》等文论中。他在这些文论中向国人介绍了西方高等音乐教育的学校类别、办学思想以及他本人关于在我国开展专业音乐教育的必要性和价值的一些观点和认识。他主张学习西方音乐发展的经验,并具体着手创建专业音乐院校。关于专业音乐教育的办学定位问题,萧友梅借鉴西方音乐教育的办学类别和音乐学科的学习性质,主张将音乐办学机构划分为“注重技术”的专门音乐学校和“注重理论”的乐科大学。他指出:“就以上所讲看来,可知音乐学校是注重技术一方面。既然有注重技术一方面的音乐学校,就觉得注重理论一方面的乐科大学(英国大学多有此科),或大学里头设的乐学讲座的必要。音乐学校是以技术为主,以学理为副;乐科大学或乐学讲座是以学理为主,以技术为副。”¹⁸³为了进一步说明两者的区别,他专门论述了乐学的基本概念和内涵,指出“总而言之,乐学就是用科学的法子去研究音乐的所以然的学问。”¹⁸⁴萧友梅的这一办学认识,既源自于他在西方不同类别大学学习的亲身经历和考察(先后就学于东京音乐学校、东京帝国大学、德国莱比锡大学、莱比锡音乐学院),又体现在他回国后在不同类

¹⁸³引自《萧友梅全集》第一卷“文论专著卷”第145页,《什么是音乐?外国的音乐教育机关。什么是乐学?中国音乐教育不发达的原因》,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2004年11月版。¹⁸⁴同上

别大学的办学经历和教育实践中（为北京女子高等师范学院创立音乐体育专修科，任北京大学讲师并任该校音乐研究会导师和改为音乐传习所的教务主任，任北京国立艺术专门学校音乐系主任，在上海筹建国立音乐院，任教授、教务主任、代院长，国立音乐专科学校校长）。他的学习经历和办学实践，不仅表明了他是一位学贯中西的音乐教育家，而且使其专业音乐教育的办学思想定位在对中外音乐教育状况的实际考察、亲身体验以及坚实的理论与实践基础之上。他的专业音乐教育思想以及建立在这一思想基础之上的实践努力，开辟了我国近代专业音乐教育的先河。

自萧友梅致力于创办上海国立音乐院至今，我国的高等专业音乐教育已经走过了近百年的历程。根据现有的办学体制，高等专业音乐教育分别主要由以下二种学校办学类别构成：一类是音乐学院、艺术院校音乐院系；另一类是普通高校音乐院系（包括师范院校音乐院系、综合大学音乐院系、普通专科院校音乐院系）。

根据国内外专业音乐教育的办学历程和发展状况，不同的学校类别，其办学宗旨和人才培养目标是有所区别的，基本表现为，专门的音乐学院以培养音乐创作、指挥、表演高级专门人才为主要目标，兼具音乐学理论、音乐教育、音乐科技人才培养；普通高等院校音乐院系以培养音乐教育研究与音乐教师人才、音乐学理论研究人才、以及各种音乐应用型人才为主要目标，兼具音乐创作、指挥和表演人才的培养。

由于时代的局限性，萧友梅先生没有能对我国音乐教育体制的发展提出太多的具体实施方法，但其对音乐学科性质的见地和对国外音乐教育机构状况的认识，对我国当代专业音乐教育的发展仍然具有一定的启示意义。综观我国近现代高等专业音乐教育的发展历史，其专业办学体制与萧友梅的思想定位和办学实践处于基本一致的方向，或者说，皆源自于萧先生所提倡、借鉴和引进的西方专业音乐教育体制。

二、当代高等专业音乐教育办学中几个值得深思的现象

上世纪八十年代至今，我国高等专业音乐教育正在经历着一场以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为时代背景的改革。在这一过程中，高校前所未有地面临着生存与发展的严峻挑战和机遇。一些令人担忧、引人深思的现象和问题不断摆在人们面前，例如，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和发展过程中高等音乐教育办学的生存与发展的关系问题，高校办学的经济效益和人才培养目标的关系问题，扩大招生规模与办学质量的矛盾问题，现行教育体制下，高等音乐教育统一培养规格与学校发展各具特色的问题等等。然而，由于人们身处改革的激情大潮之中，特定时期出现的一些办学现象和问题没有能够引起足够的理性观察、分析和重视。随着改革与发展的深入，这些现象所引发的矛盾和后果已经开始凸显出来，有的甚至开始严重制约高校专业音乐教育的健康发展。

现象一：经济利益驱动下的招生规模

在“教育市场”观念影响下，一些专业院校和普通高校音乐院系忽视音乐创作和表演专门人才培养的特殊规律，不断扩大招生和培养的规模。应该看到，自上世纪八十年代以来，在国家改革开放的时代背景下，高等教育经历了从国家统一计划管理到向地方和学校下放权力的转变。除了进入国家重点规划项目（如 211 工程）的高等院校继续获得国家较大力度的财政支持外，其它普通高等院校在获得更多办学自主权的同时，逐步走上自筹资金、自主发展的办学轨道，在前所未有的地获得一定自主办学空间的同时，也承担起自谋发展的责任并承受了空前的生存与发展压力。于是，高校所需资金的重要渠道也从国家计划分配为主转变为学校自筹为主。其中，招生所得成为学校筹集资金的主要来源之一。与此同时，高考生源的不断充裕也为高校发展提供了机遇。于是，“扩招”成为高等教育办学中的一股主要潮流。在这一形势下，一些专业音乐学院和普通高校在音乐专业的招生中连年不断地扩大规模，如，有的音乐院校在作曲、声乐、钢琴等某一个本科专业一年的招生规模就达几十甚至近百人；有的硕士导师一人指导的研究生达几十人之多。招生规模的迅速扩大，引发了两个十分醒目的比例关系变化：其一，学生数量与学校收入的同比增长。令人叹为观止的生源、炙手可热的招生规模和同样可观的学习费用，使学校获得了空前的经济收入。经济收入的增长使学校获得了改善办学条件、拓展办学空间的有利条件。同时，直接间接地使教师的收入状况得到明显改善。其二，招生规模的不断扩大导致师生比例失调状况日益严重，学生数量的增长与教学质量的

保证和提高不呈正比。学校为此付出了降低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规格的代价。

现象二：豪言壮语激励下的学科和专业扩展

自上世纪八十年代起，尤以九十年代为甚，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中专升大专、大专升学院、学院升大学、大学搞合并，你追我赶，竞相追求全省最大、全国最大、全世界最大大学的高潮和局面。尽管这种大潮是在整合资源、共享资源、学科交叉、争创国际一流大学等等口号和豪情壮志下形成的，但仍给人以教育上的“大跃进”之感。事实上，一些高校在争全国最大，国际一流的口号下，除了地盘够大、人数够众、学科门类够多之外，不仅在办学的质量和水平上没有明显的改善，不同学科之间也没有真正形成资源的整合与共享，反而造成一种貌合神离的尴尬局面。

在这一涌动的大潮中，高等专业音乐教育办学也在原有基础上呈现出纷繁复杂的局面。局面之一：普通高等院校纷纷举办专业音乐教育学科。除了综合类大学，一些理科类、工科类、农科类、医科类、海洋类高等院校也纷纷建立音乐院系，举办专业音乐教育。局面之二：一些具有专业音乐教育传统的普通大学音乐院系和专业音乐学院致力于拓展办学专业，有的还从原有的音乐学科向美术、影视、艺术管理、时装设计等学科和专业拓展。有院校正朝“世界上最大的音乐学院”迈进。但据了解，这样的“世界之最”除了占地面积和学生人数众多以外，作为专业的高等音乐院校还有什么专业和办学特色可傲视群雄的呢？这样的一味贪大求全，实际上反而正在逐步失掉自己原有的、在国内较有影响的办学专业品牌和特色，成为名不符实的音乐院校。

笔者认为，将社会人才市场的阶段性需求动向和社会时尚当作举办音乐学科、进行专业音乐人才培养的主要风向标，院校的专业设置及人才培养必定会变形和扭曲。无论是一些理、工、农、医、海洋以及其它类普通高等院校蜂拥举办音乐学科的现象，还是一些高等音乐院校和综合大学音乐院系的不断扩大招生规模，建立新的专业和拓展新的学科，其办学思想和行为表现出不同程度的盲目性，一些院校既缺乏对各自大学音乐专业人才培养性质和目标的长远科学规划，又缺乏从音乐专业人才培养所需师资队伍、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教材准备、教学环境和设备等方面所必须的严谨的论证和准备。以几所近年举办音乐治疗专业的普通院校和专业音乐院校为例，有关学校在既缺乏从事该专业教学所必需的能够胜任专业教学的教师，又缺乏必需的专业教材和专业教学与临床实践条件的情况下，匆匆上马，一届即招收几十乃至近百名音乐治疗专业本科学生，而任课教师的专业资格和水平就是由学校指派没有音乐治疗专业理论知识学习、临床实践和教学实践背景的教师到北京找专家进行临时短期“恶补”。学生学习时间过半，还主要在学习医学课程，尚不能接触实质性的音乐治疗课程。如此情景，让人在为学校办学的大胆和“气魄”而感叹的同时，更惊讶于上级有关教育主管部门对如此专业学科的审批程序和标准，不知其依据之所在。笔者同时也为这些专业学生的专业本领以及未来生计心生疑虑，为未来这些学生的音乐治疗对象和患者捏着一把汗，为该专业在国内的建设与发展的前途担忧。又如，始于2006年的艺术硕士培养工作，是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办根据我国文化艺术事业的繁荣发展对高水平艺术创作和表演实践专门人才的需要，与国际上发达国家的培养体制接轨而指定一批高等院校开展的一项新的艺术人才培养计划，其目标是对培养对象进行艺术创作和表演专业技能水平和艺术实践能力的再提高，并加强其艺术理论的修养，使其达到艺术硕士所要求的专业创作和表演水准。然而，有的高校在具体的招生工作中，就出现对招生对象要求偏离的现象。在培养过程中，改变学习性质，采用函授方式进行短期集中理论授课，而学员的创作和表演专业技能主科课程的设计安排却基本上处于放任自流状态。

如此种种状况和现象的存在，尽管有的已经开始引起关注，却仍然没有得到改观，有的甚至尚未引起注意。笔者以为，这是在中国社会发展与改革特定环境下，高等专业音乐教育办学过程中出现的变形和扭曲现象，如果无视这些现象和问题的存在并任其持续下去，必将对我国高等专业音乐教育人才培养的质量和水平产生严重的、长期的不利影响，“百年树人”！这些现象和问题的存在，不得不引发我们关于高等专业音乐教育办学思想定位的再思考。

三、萧友梅思想传统与当今高等专业音乐教育办学模式

综前所述，萧友梅在关于音乐教育的论述中，从音乐学科自身的特点出发来阐述音乐专业课程门类体系的多样性、音乐技术学习和乐学（即现在所称音乐学）的区别与相关性，还强调培养音乐

技术专门人才的任务的特殊性和艰巨性(见全集 144 页 145 页),表现出他对以音乐创作和表演技术学习为主要特征的专门音乐学校和以音乐学理论学习为主要特征的综合大学办学模式的基本思想定位。

1、专业人才的选拔与培养要符合学科规律

对于不同学校在音乐技术学习和“乐学”学习之间的关系。萧友梅指出,“音乐学校是以技术为主,以学理为副;乐科大学或乐学讲座是以学理为主,以技术为副。”¹⁸⁵在这一专业思想定位的基础上,他进一步指出,中国历史上音乐不发达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国立的音乐教育机关或作或辍,不能继续维持”¹⁸⁶。他站在中国音乐必须得到发展的高度,指出设立音乐教育机关——专业的音乐学校的必要性和紧迫感,并对从事专业音乐学习者的个人条件从品行、受教育程度、年龄等都提出了具体要求。这些都表明萧友梅对从事音乐专业学习和专门人才培养有着专业化的、严谨而科学的认识。毫无疑问,这一认识在当时的中国历史条件下是超前的,即使以今天的眼光来审视,仍然不为过时。

探讨专业音乐教育办学定位问题,就必然涉及音乐专门人才的选拔与培养问题。要论述这些问题,笔者认为有必要先对音乐才能的概念作一基本阐述。根据音乐心理学研究,音乐能力作为顺利进行音乐活动所必需的并影响活动效果的个性音乐心理特征,既包括从事所有艺术活动的那些共性心理特征,如丰富的想象力、灵感、创作意志和表现激情等,又包括从事音乐活动所必备的那些特殊能力,如曲调感、节奏感、音乐听觉表象、音乐技能发展与表现能力等等。根据音乐能力在个体身上表现的差异特征,音乐能力可以划分为一般音乐能力、音乐才能、音乐天才。

音乐能力是每个人都具有的参与和从事一定音乐活动的实际的或潜在的能力。每个人的音乐潜能一定在一定的环境和条件下经过挖掘和培养,能够得到不同程度的展现,这早已成为业界的共识,也是音乐教育领域关于素质教育观念和认识的前提。

音乐才能作为个体在音乐活动中所表现出来的一种特质,首先表现为对音乐的突出感悟力——音乐感。音乐感依赖于个体的先天禀赋,能够在后天努力中得到发展。个体之间的音乐感存在着差异。一个具有良好音乐感的人,在后天良好的教育环境、艺术氛围和自身努力作用下,能够在音乐领域中达到相当的造诣。音乐感一般的人在初学音乐阶段凭借努力可取得明显进步,但其深造受到局限。此外,音乐才能还表现为突出的音乐表象力、艺术想象力、艺术灵感、意志品质和独特而丰富的精神生活。正因为如此,具有音乐才能的人在人类群体中也必然是少数。正如美国当代著名音乐教育哲学家雷默教授指出的,“音乐才能和其他任何人类能力一样,是随机分配的:我们可以确信,如果我们准确地把它画成图表,它会形成一个正规的曲线。只有在曲线尾梢的一小部分人有足够的才能,成为社会需要而且供养得起的专业演员、指挥、作曲家、教师、学者。”¹⁸⁷

才能的高度发展被称为天才。音乐天才是多种高度发展的音乐能力的综合体现,从而使人得以独特地、创造性地、完美地完成复杂的音乐创作或表演活动。天才是先天禀赋、后天环境和勤奋努力的最佳契合。从先天禀赋来看,能称得上天才的人在整个人类群体中则是屈指可数了,即并非经过后天勤奋努力都能够成为天才;但是,具有先天禀赋的人也不一定都能够成为天才,后天环境和个人勤奋努力情况也将决定着人的才能的发展。三者完美的结合,才可能造就出天才。所谓天才,乃人间之灵,少而精,精而贵,贵而宝。

以上关于音乐能力区别的简要分析,意图在于强调音乐才能的特殊性以及音乐教育对专门人才的培养的特殊性。不同的高等院校担负着培养不同专门人才的任务。就专门的音乐院校而言,应以培养具备音乐创作、指挥和演唱演奏才能的音乐高级专门人才为主要目标,担负着发现具有良好音乐潜能的人才,通过精心教育,充分挖掘、培养、展现其音乐艺术才华,将其艺术才华服务于社会,满足民族、国家和整个人类社会对少数“高、精、尖”特殊人才的培养需要的神圣教育职责。随着人类对自身研究、了解的日益加深,人们已经越来越认识到,具备特殊音乐才能的人,他们在音乐

¹⁸⁵ 引自《萧友梅全集》第一卷“文论专著卷”第145页,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2004年11月版。根据萧先生所指,这里的“技术”指作曲技术、唱歌、乐队用乐器、键乐器;“理”指音乐理论、作曲技术理论、音乐史、音乐美学、声学兼声音生理学等。

¹⁸⁶ 引文同上,第146页。

¹⁸⁷ 引自贝内特·雷默/著,熊蕾/译《音乐教育的哲学》第17页,人民音乐出版社2003年5月版

方面的才能比常人更加接近无限,那么他们在一般智能方面的范围就比一般人显得有局限。在其发展过程中,其音乐才能的深度正是以牺牲了一般智能的广度而获得的。如前所述,这类具有音乐天赋的人在人类社会群体中占有很小的比例,能够在后天良好的教育环境和自身的努力下培养成才的人也必然是少数。再者,这类人才在社会上施展才华的平台主要是高水准的专业艺术团体、国内外个人音乐表演舞台、高等音乐院校和综合大学音乐学院系等等。而这些地方和单位所需要的专业人才也是有限的。因此,专业音乐院校应以培养这类音乐创作和表演的“高、精、尖”人才为己任,对这类人才的招生规模和培养方式应该区别于其它非音乐学科和专业人才,在充分研究音乐才能发展的特殊性,遵循特殊人才培养规律和充分考虑社会需要的前提下进行。另外,如前所述,不同类别的院校在人才培养对象和目标上应各有侧重。就音乐学科而言,无论从国内外专业音乐教育的历史纵向和学科发展的横向比较,专门的音乐学院都以音乐创作、指挥、表演类专业人才为主要培养目标,同时兼顾培养音乐学其他专业人才;综合大学音乐学院系则以音乐教育和音乐学理论、音乐科技类专业人才为主要培养目标,兼顾培养音乐创作和表演专业人才。如果无视这种侧重和定位,国家倒真是应该考虑专业音乐院校独立存在的必要性,而可能随着我国院校合并的浪潮将其并入综合大学,以利高校资源的综合运用了。鉴于此,无论专业音乐院校还是综合大学音乐学院系,如果以获取更多的经济利益为出发点,不顾人才类别及其成长规律,或不加分析地对“素质教育”的浅显认识和片面理解来看待特殊人才的培养,一味扩大招生规模,其结果必然导致人才培养质量和水平的降低,丧失音乐专业的育人目标。

2、学科发展要以办学特色和质量为根本

特色与质量是高等院校办学在竞争中求生存、求发展的良方利药。以国外著名大学为例,在学科建设和专业发展上不以大而全为根本目标,而是致力于建设、形成、保持和发扬优良办学传统,以办学特色、优良传统或优势学科作为自己的办学品牌和立足之本。在保持整体一流的前提下,力求在某一个或某几个学科的办学质量和水平上领先或独步于学界,形成自己独有的鲜明特色,乃是各高校谋生存、求发展的基本谋略。这样的学校特别珍视自己办学品牌和社会知名度。一方面,学校的生存与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现状和未来趋势密切相关;另一方面,学校的整体发展目标绝不会为经济和文化市场的短期变化起伏而随波逐流,更不会为贪大求全而丧失自我。例如,如果以国人对国内师范院校的认识来审视法国巴黎高等师范专科学校(the Ecole Normale Supérieure)的校名,该校名充其量相当于国内的某省某地区的师范专科学校——一所大专学校,连“学院”都比不上。其校名可谓既不体面也不光彩。然而,凡对该校的情况略加了解,都不得不令人对其肃然起敬。该校成立于1794年,是非常典型的精英教育学校,以培养“精英人才”为目标,以实施精英教育为基本模式。即遵循招生和培养的“严进严出”原则,主要面向数量极少的佼佼者。该校人数限制非常严格,每年经过层层选拔从大学预科班录取文、理科学生共两百名左右学生,其入学考试难度居全国各大学校之首。该校差不多是世界著名大学里规模最小的高校。由于每年只招收200来名学生,而报名的却有几万人,因此入学竞争非常激烈,所以有资格进入巴黎高师的学生必然是相当优秀的。需要说明的是,综观法国教育格局,其高等教育划分为两条线:一条是“大众教育”,即考生只要通过国家会考,都可以进入大学(即University)学习。其特点是“宽进严出”,在学生进入大学后,采用高淘汰率的办法来保证高等教育的质量,同时,为进一步的硕士和博士教育提供质量保证;另一条线是以巴黎高等师范专科学校为代表的“精英教育”:特点是“严进严出”,打造“精英”。在这一条线上,学生高中毕业后,须先进入大学预科班学习,再通过严格的考试进入大学。值得注意的是,巴黎高等师范专科学校作为该精英模式中的佼佼者,虽然招收的都是最优秀的学生,但学校既没有毕业证书发给学业成绩合格的毕业生,也没有国家学历证书的授予权。于是经过预科、考试一路冲杀过来的佼佼者,在跨进巴黎高师门槛后还要到其他大学去注册各种学位的学习。就是这所学校,既没有寻求法国教育部对其名称进行改变或升格,甚至也不追求办学层次的纵向贯通,形成从本科到研究生、从学士、硕士到博士的全面建设,从建校之日起,孜孜以求、一如既往地坚持自己的办学定位,成为培养知识精英的典范。二百多年以来,这所精英大学在推动世界科技和思想的发展上做出了卓越贡献。在其特有的教育理念和教育气氛的熏陶之下,该校培养出无数的科学、人文艺术领域的大师和众多政治精英,堪称自然科学与人文艺术精英人才的殿堂。10位诺贝尔奖得

主、6位菲尔兹奖得主和其它科学奖项得主出自该校，法国前总统蓬皮杜，总理兼任国民议会主席的洛朗·法布留斯等政治精英，存在主义先锋萨特，自由主义战士雷蒙·阿尤，西方10大著名哲学家之一、生命哲学家亨利·柏格森，雷蒙·阿隆、马克·布洛克等一批在现当代西方思想文化界有着非凡建树的巨擘们均出自这所世界著名高校。由此可见其办学质量和水平在世界上首屈一指，其学校的名称在世界范围内令人景仰，世界上的名牌大学都愿意为其毕业生敞开大门，为其提供进一步深造的机会。从某种程度上，与其说是名牌大学为该校毕业生敞开“胸怀”，不如说是该校为这些名牌大学增添光彩。能够坚守一贯的办学思想，紧扣专业人才的办学定位，培养出世界一流的专门人才，谁能说这不是一个独领风骚的办学特色？谁能够因其名为“专科师范学校”而否认这是一个享誉全球的办学品牌？

就音乐院校办学而言，美国费城柯蒂斯音乐学院（the Curtis Institute of Music）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该校是一所以发现和培养世界青少年音乐表演拔尖人才为目标的音乐学校，创办于1924年，学生免费入学的优厚待遇及费城交响乐乐团的背景使这座艺术学府炙手可热。该校办学最特别之处在于培养音乐表演、指挥及作曲精英人才，只招收刚好能组成一支交响乐团的160名学员（其中包括18至20名钢琴学生和几名作曲和指挥专业学生）。自创办以来，学校既不追求授予学员本科或硕士学位，也不寻求学科和专业的齐全，更不体现大众音乐的潮流取向，而是始终坚持办学定位，将目标定在培养学生专业音乐表演和创作才能的狭窄定位上，以学生是否具备本专业出色天赋、实际出众才能和巨大发展潜力为招生标准，以培养国际水平的音乐表演、创作、指挥艺术家为目标，其人才选拔标准非常严格。如果某年的生源没有达到其招生标准，宁愿该年度招生空缺。这种人才选拔标准真正体现了宁缺勿滥的原则，使其成为优秀演奏家、歌唱家、指挥家、作曲家的摇篮，其世界声誉毫不逊色于著名的费城交响乐团在世界乐团的影响力。

诸如此类的例子还有很多。稍加观察和分析就不难得出结论，这些世界著名学校所看重和追求的不在于学校名称本身是否够大，学科是否够全，专业是否够多，而是始终坚持其培养高水平专业人才的办学定位，将优良传统、办学质量、专业水平和特色视为生命。也正因为如此，这些学校的名称本身就是一个响当当的品牌。

如果以市场经济的角度来评价，这些学校的办学没有随社会人才市场的潮流而动，没有一味挖掘招生的空间，没有致力于学科建设的大而全，（如果这些学校愿意的话，没有人怀疑其在招生规模、学科和专业拓展上的巨大空间），这似乎是一种比较僵化的办学思维和道路，如何能够在社会风起云涌的剧烈变化前求得生存和发展的空间，换句话说就是如何生财有道、生存与发展有方？事实上，当其办学传统、质量和特色一经形成，就会成为世界优秀人才眼中的耀眼光环，成为一个响亮的金字招牌。就学生而言，优秀人才以能够纳入其麾下而自豪，为此付出再多也在所不惜。而拥有这些学校光环的学生，意味着其在踏入校门的时刻起，已经开始身价不菲，成为未来各自领域的宠儿和精英。其求学路上的高投入与其毕业以后的高回报呈正强相关；就学校而言，精英人才培养的高投入也必然以由这些精英服务和贡献于社会的高质量产出和社会基金组织、精英和成功人士的精神与财富支持为回报；对社会各界精英、成功人士和基金组织而言，向这些学校捐助他们的财富，本身就是回报社会的一种有效和有价值的方式，这种捐赠行为也成为他们的一种荣耀；对于从这些学校毕业的优秀人才而言，作为校友，以他们享有的声誉和财产回报母校，成为他们的一种自豪、责任和义务。这些学校不会倚靠政府生存（政府也无此责任），也不会向社会乞怜；不会为了眼前的一时之利和短期行为而牺牲学校的长远利益，更不会为了迎合某个社会名流、明星或权势而躬身屈膝。学校如人，学校培养出来的人才，以及由这些人才所形成的整体品质便会形成该所学校的整体形象和气质。因此，一所有眼光、有水平、有气质的学校，无论是专业院校，还是综合大学，都有自己明确的、一贯的办学思想和定位，不会也不应轻易放弃自己的办学方向、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和质量标准。学校办学非同企业和公司的商业行为，人才的培养也不能等同商品的转换，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要求都应以人才培养的长期目标为重，办学策略的调整也应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进行，应该以科学的发展观来统领办学思想，切忌浮躁的办学思想和冲动的办学行为。

还需要指出的是，强调音乐专门人才的培养，并非与我国正在大力提倡和实施的素质教育理论与实践相悖。以作者对素质教育的理解，素质教育作为面向每一个受教育者，使其德、智、体、美

协调、全面发展的教育理念,强调的是每一个受教育者所应享有的受教育的平等权利和义务,是每一个学生作为现实或未来合格公民所应具备的人文知识、技能、情感、价值观等方面的综合基本素养,其基本特征是教育的全面性、综合性和普适性。素质教育是在我国应试教育弊端凸显的状况下强调与推行实施的。素质教育的实施,绝不意味着精英教育从教育舞台的退出。一个具有悠久教育历史和优良教育传统的民族,一个把教育视为国家兴旺发达之根本的国家,必然既注重其全体民众整体文化、科学和艺术素养的培养与提高,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又重视其民族之精华人才的培育,倾心打造精英教育。这两种教育模式必将是互为依托,相得益彰,形成民族和国家教育发达、人才辈出所必需之坚实金字塔。在我国正大力实施“教育强国、科技强国”国家发展战略的背景之下,高等专业音乐教育的发展切忌犯我们历来容易犯的走极端之顽疾,在振臂高喊“大力实施素质教育”的口号声中,将精英教育视为异端。

走过了自上个世纪八十年代以来教育改革与发展纷繁复杂的路程,身处其间的高等专业音乐教育有关行政部门和领导、专业及综合院校的负责人和广大专业音乐教育工作者也亲身经历了经济转型过程中所产生的社会浮躁、人心浮躁以及被这种浮躁所浸染而产生并日益严重的办学浮躁、教学浮躁、学术浮躁。已经到了对已有的经验和教训、对已有的变形和扭曲现象进行反思的时候了!一个具有反思精神的民族是伟大的民族,让我们在反思中穿越历史而前行。

(本文为参加2006年8月在北京举办的“肖友梅与当代音乐文化建设学术研讨会”上的发言,经作者修改成文。)

参考文献:

- 1、《萧友梅全集》第一卷·文论专著卷,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2004年11月版
- 2、Bennet: Reimer 贝内特·雷默/著,熊蕾/译《音乐教育的哲学》,人民音乐出版社2003年5月版
- 3、“巴黎高等师范专科学校”的部分参考咨询:
巴黎高等师范学校官方网站: www.ens.fr
<http://book.sina.com.cn/nzt/edu/mingxiaozhilv/85.shtml>
<http://www.pku.edu.cn/academic/euc/chnhome/parisgs1.htm>
- 4、<http://www.curtis.edu/html/10000.shtml>